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逯益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钧、蒲生宏、王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沙明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刘明璨、吕晓萍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希会审字(2025)173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希会其字（2025）0092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鑫浩源：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5,086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,548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刘明璨、杨元芝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8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树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诗辰、吴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鑫浩源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决议的详细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树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